

编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90 周年活动创意设计合作协议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杨毅宁

联系人：吴婧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池路 91 号

电话：13999188798

乙方：北京华媒康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娜

联系人：葛崇阳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新联地带 4 号楼 3 楼 C303-C307

电话：186210483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双方共赢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90 周年活动创意设计】项目合作事宜自愿达成本协议。在协议签订时，甲、乙双方对所有条款均无疑义，并对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北京华媒康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分公司为北京华媒康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乙方已获得北京华媒康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接受为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提供相关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通过医会议/医项目/医调研/医评选/健学云/医企+/健康界四端等数字产品及工具，为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90 周年活动创意设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提供专业服务。

1.2 项目合作内容：

序号	项目	服务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创意设计制作						
1	院庆主题/主 KV	1	套	10000	10000	
2	院庆 logo					
3	90 周年纪念徽章制作	100000	项	1	100000	

编号:

4	PPT 模板制作	1	套	10000	10000	
5	线上会背景制作					
二、小程序开发						
6	高光时刻有我见证、周年头像-H5 页面开发	1	项	80000	80000	
	总计价	200000				

1.3 上述未尽事宜或无法详细说明的服务内容，应由附件【附件一】进行补充说明，所有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项目概要及进度计划

项目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03 月 01 日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根据自身的需要，应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合作需求和委托事项；
- 2.2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进度，按时向乙方提供工作中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并及时回复询问；
- 2.3 甲方应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回应乙方提问等；甲方更换联系人时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 2.4 甲方在方案沟通阶段所提出的意见须明确并完整，在双方确定方案后有提出局部修改完善的权利，修改意见需经甲方盖章确认，并通过邮件或纸质书面形式提供；
- 2.5 甲方每次提出的修改意见不得超出上次修改意见范围，并不能违背已经确立的整体方案；
- 2.6 如修改意见经乙方评估需延长进度或增加预算的，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延长工期和增加预算额度，并签订补充协议；如双方对延长工期或增加预算存有异议，异议方可以提出终止协议执行，甲方需根据乙方已投入阶段支付相应报酬；
- 2.7 对于项目每个阶段的成果交付物，甲方应及时确认，如有异议，请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乙方，如未反馈，视为甲方认可该成果已交付。
- 2.8 平台直播类课程或会议等如无特殊说明，甲方片头宣传片及直播过程中 logo 展示等权限仅限直播期间享有，如需延长展示则需另行增加费用；
- 2.9 如因疫情及不可抗力因素或者甲方单方面原因导致服务执行取消，甲方需要对乙方已执行和提供的部分进行付费结算，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略策划、方案准备、视觉设计、专家服务、宣传推广等；
- 2.10 如因疫情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线下执行无法继续，则直接改为线上继续推进执行，并按照约定享受相应服务；
- 2.11 全部完成本协议约定事项后，甲方应按双方商定时间及时支付款项。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编号:

- 3.1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合作需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方案，方案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在甲方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支付合作费用后，再予以具体实施；
- 3.2 乙方视需求成立工作小组，确定负责人，并按约定与甲方进行相应沟通和对接；
- 3.3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时按甲方授权和要求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域名、企业标识等，但此等使用不能损害甲方的利益和声誉；
- 3.4 乙方应就甲方提出的书面修正意见，在方案发布实施、制作执行等允许的期限内进行修改、调整；直播类录播视频文件的剪辑修改为简单剪辑，不包括复杂视频制作项目，如画质修复、专业调色、专业声音处理、特效包装、动画制作、专业配音，复杂视频制作等，如有需要，需额外单独报价并收费；
- 3.5 若对数字产品功能新增需求，或者对已确定的服务方案、已执行的服务内容发生调整，对新增工作量，乙方有权要求额外单独报价并收费；
- 3.6 乙方应严格按照最终确认的方案按约定推进相关工作；
- 3.7 如有需要，乙方有权在合作事项中注明和体现乙方的品牌标识；
- 3.8 平台直播类课程或会议如无特殊说明，片头宣传片及直播过程中甲方 logo 展示等权限仅限直播期间享有，直播结束后乙方有权按平台规则进行剪辑去标去宣传片重新上架。

第四条 需求新增或修改

- 4.1 合作期间，甲方不得对委托及合作事项提出合同外的其他要求；如确需合同外补充要求的，双方协商具体需求及相应费用并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乙方按补充协议予以实施；
- 4.2 甲方确认后合作方案或服务产品再行提出修改意见的，须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修改费用，该项费用应不低于涉及修改部分原费用的 5%；
- 4.3 如在合作中发现口头不能解决的复杂问题，在双方沟通达成共识后，甲方应及时以邮件形式向乙方提出解决要求；乙方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以邮件形式提交甲方确认，甲方确认后方可继续实施。

第五条 协议金额及支付方式

- 5.1 本协议服务总金额为含税人民币【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如需报价明细以附件补充；
- 5.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5.3 付款类型：【一次性付款】（注：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 5.4 付款期限：
 - 5.4.1 一次性付款
本协议签订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协议总费用的 100%，即人民币【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
- 5.5 付款信息和开具发票：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单位：北京华媒康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编号:

账 户：中国工商银行平凉支行

账 号：1001249809025083795

乙方在收到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税号）：126500004576017976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商银行新疆区分行乌鲁木齐二道桥支行

地址及电话：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天池路 91 号 0991-8568888

第六条 费用负担

- 6.1 本协议约定之外的推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媒介发布、印制宣传资料、制作销售资料等）或其他甲方确认的新增额外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
- 6.2 具体实施过程中，因需求并经过甲方确认，如产生菲林费、打样费、专业摄影摄像、网络、搭建租赁、图片使用、物料制作、交通差旅等本协议费用未包含的第三方费用，乙方提供相关费用支出凭证，由甲方实报实销。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公司声誉保护

- 7.1 乙方对自行完整设计完成的作品享有著作权，甲方在合作期间拥有该项作品的使用权；
- 7.2 甲方在未付清所有费用之前，不享有该项作品的使用权；如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擅自使用或者在乙方提交的产品初稿上自行修改使用的，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 7.3 甲、乙双方在使用对方授权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标识、域名和网站链接时，应当只用于本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内容，不得用于其他业务或经营目的；甲、乙双方在其自身宣传材料、名片、市场宣传、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使用对方授权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标识、域名和网站链接时，必须事先获得对方的许可后方可进行，否则一方有权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且由违约一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对被损害一方造成经济、商业声誉等影响，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 7.4 甲乙双方承诺合法、善意使用对方已授权使用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等，不得有任何贬低、抄袭、歪曲、破坏或其它损害。同时双方也应保证各自职员遵守上述承诺，并承担各自职员违反承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 7.5 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与对方构成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提供对方上述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等。

第八条 双方保密义务

- 8.1 甲、乙双方均承诺并保证其有义务不向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该保密信息指由一方向对方透露的、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的不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客户名单、技术

编号:

数据、产品构思、开发计划、职员名单、操作手册、加工工艺、技术理论、发明创造、财务情况和其他递交时约定为保密信息的资料（以下通称“保密信息”）；

- 8.2 对于以下信息，双方均免除保密责任：由公众通过合法途径获知的信息；从第三方获知的，并未违反任何保密责任的信息；为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根据法令所要求透露的信息，或者根据法律程序而要求透露的信息；
- 8.3 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协议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合规条款

- 9.1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关于印发全国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2021-2024 年）的通知》，乙方为此发布了《健康界关于坚持清廉平台建设的通知》，以继续保持本平台廉洁专业的氛围，积极推助廉洁行风建设，特规定《合规条款》，
- 9.2 《合规条款》详情请见**附件一**。

第十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战争、地震、雷击、水灾、火灾、政府行为、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双方不能按约定履行协议，则本协议的履行时间应予以延期，双方均不对因延误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如实在无法延期，双方可以协商其他可替代执行方式推进该协议；如实在无法用替代方式执行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已执行的服务进行结算后协商解除本协议。

第十一条 禁止商业贿赂条款

- 11.1 任何一方保证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在账外暗中支付任何佣金、报酬或给予回扣，或者提供任何礼品或款待，亦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就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安排，但是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的除外；
- 11.2 若任何一方违反了本条规定，则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2.1 如甲方中途无正当理由终止协议，应按协议总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违约或延误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由甲方赔付乙方实际经济损失；
- 12.2 如乙方中途无正当理由终止协议，应按协议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乙方违约或延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应由乙方赔付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 12.3 如甲方未能按协议约定支付款项，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按需支付的延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乘以日数（即：延迟支付的金额 X 万分之一 X 延迟支付的日数）计算。

编号:

第十三条 协议变更、解除事宜

- 13.1 合作期间内，若一方欲变更或终止本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协议或终止协议；变更或终止前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按实际阶段结算给乙方；
- 13.2 如对本协议任何条款、内容进行修改、变更和补充，须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方生效。若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则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系甲、乙双方协商后的合意，并非由一方决定并提供的格式条款。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4.1 本协议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14.2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及续签

- 15.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03】月【01】日；协议期满前三十日内，甲、乙可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续签本协议；
- 15.2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经盖章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华媒康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编号:

附件一：合规条款

本合规条款适用于为北京华媒康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组织方”）组织举办的包括但不限于学术会议、评选活动、标杆学习、培训、课程、栏目、宣传片、采访、文章撰写、直播及相关项目活动（以下简称“项目活动”）提供资金支持的合作支持方（以下简称“支持方”）。当支持方在本文件上签字盖章后，本文件应视为双方所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支持方应确保其员工以及服务商（如有）在履行相关合同/协议的过程中遵守以下要求：

1. 支持方不得出资定制卫星会或产品推介会；
2. 支持方不得指定项目活动的参与嘉宾；
3. 支持方不得自行邀请医务人员或为医务人员出资参加项目活动；
4. 支持方不得向参与项目活动的医务人员及专家支付劳务费；
5. 支持方不得向参与项目的医务人员及专家提供、组织或安排支付费用的活动，如：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提供接送、差旅费用等；
6. 支持方不得在参与项目活动期间邀请参会医务人员及专家进行其他无关活动；
7. 支持方不得以项目活动名义拜访参与项目活动的医务人员及专家，及为其提供服务；
8. 支持方不得要求组织方在对医务人员及专家的采访提纲中植入产品相关问题，或在文章撰写中植入产品相应介绍；
9. 支持方不得主动要求参与项目活动的医务人员及专家在其课件中呈现企业解决方案；
10. 如支持方违反以上合规要求，所造成的法律责任由支持方自行承担，组织方保留向支持方追责的权利。

以上内容解释权在组织方，如有异议或建议，欢迎沟通商议。

合作支持方名称:

经办人签字:

盖章:

日期: